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5-0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比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已满规定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同时为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正,经公开招标比选,公司拟聘请众华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和众华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众华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华企业同行业客户共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姚正晖、周鹏、刘建、张国华等14名投资者(注)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涉嫌虚假陈述,向其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赔偿诉讼,要求众华对富控互动虚假陈述给其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约620万元	暂未判决
孙晓杰、傅立国、上海翼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鹏、秦伟伟、陈海峰、关宇开、周红梅、王永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为由,主张天沃科技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天沃科技、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约1785万元	暂未判决
张玉成等116名投资者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原告以圣莱达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为由,主张圣莱达实施虚假陈述,众华未勤勉尽责,要求圣莱达、众华承担赔偿责任	约946/02万元	执行完毕

注:其中对于姚正晖案,目前同案被告与原告已达成和解,预计后期法院会按照撤诉处理,众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该案姚正晖的诉请金额为467,200.00元。

3、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众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萌	2015年	2005年	201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立诚	2015年	2006年	201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璇麟	2009年	2012年	2009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李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金枫酒业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瑞德智能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光大嘉宝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龚立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浦东金桥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	汇丽B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中润特材	项目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姓名:王璇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万业企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海得控制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汇丽B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浦东金桥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金杯汽车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上述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280	227.23	-18.57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50	40	-20

备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下降原因):审计信息化技术程度提高,审计效率提升,降低了人力资源成本。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050 号紫藤宾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9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5	中华企业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4、登记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一一下午16: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缔一软件有限公司

6、登记联系方式: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登记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3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388号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20772222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9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项目储备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9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750,52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约定,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1,716,0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5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92.58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92元(含税),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1,716,05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750,524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860,965,528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0,965,528×0.592)/861,716,052≈0.5915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91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59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32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32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328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2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509,691,533.38元(含税)调整为509,691,592.5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74,263,885.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715,9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4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33.3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85,840,197.73元现金红利)合计为795,531,731.11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中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61,716,052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524股后的基数为860,965,528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509,691,592.58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4年半年度已分配的285,840,197.73元现金红利)合计为795,531,790.31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02%。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5	2025/6/6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7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20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5年6月6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2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92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对“爱玛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情况,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0.5915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0=38.79元/股;D=0.5915元/股;

P1=38.79-0.5915≈38.20元/股

本次调整后的“爱玛转债”转股价格将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起生效。

“爱玛转债”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解除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0364),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见2024年5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解除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巴克斯营销、上海农商银行宝山支行通知,巴克斯营销已足额偿还全部本息,根据《保证合同》(编号:31065244070364)相关条款,公司对巴克斯营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

二、新增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自贸区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鉴于上述情形,公司与中行自贸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012025ZM(KJ)17],为巴克斯营销承担最高限额为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经2025年4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预计提供总计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中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巴克斯营销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晓东先生或其授权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马良,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持有其100%的股权。经营范围:食品流通,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教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2,236,986,999.38元,总负债2,338,889,754.02元,净资产-101,902,754.64元,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25,296,650.96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巴克斯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4. 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7%;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公司按深交所相关规定每月公告一次进展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小且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天勐公司破产清算等各种措施妥善解决该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